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15號

反訴原告即
視同上訴人　鄧盈玉
反訴被告即
被 上 訴人　吳貴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第二審提起反訴請求償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涂宇俊、視同上訴人鄧盈玉（以下合稱涂宇俊等2人）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涂宇俊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涂宇俊等2人於本院分別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償金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涂宇俊等2人分別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反訴裁判費（涂宇俊部分已據繳納）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7日送達鄧盈玉，惟鄧盈玉迄未遵期補繳反訴裁判費8萬1576元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7、117頁），其反訴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